佳前财呈[2021]6号

**前进区财政局**

**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**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，2020年9月13日至2020年10月20日，区第三巡察组对前进区财政局进行了巡察。2020年10月29日，巡察组向前进区财政局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整改工作组织情况

 针对区第三巡察组在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三个方面8个问题,我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迅速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以最快的速度、最强有力的举措，全面开展整改工作。

 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 **(一)已整改完成的问题**

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，真改实改，截至目前，共计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。

**1.关于“主题教育工作中存在相关问题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一是对没有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学习笔记的党员进行了批评教育，督促其及时补齐笔记。二是在组织理论学习的过程中，持续跟进全局党员主题教育学习笔记与工作笔记分开使用情况，做到专本专用，提高各党员主题教育学习意识。

**2.关于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细”问题的整改。**全局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，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，传达区委下发的《前进区党（工）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和各种相关制度，并制定了《前进区财政局关于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和微信工作群管理的通知》《前进区财政局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》。落实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明确专门抓意识形态的工作内容，全局干部均按要求组织实施，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**3.关于“贯彻落实‘三重一大’决策部署认识不够、重视程度不高”问题的整改。**我局领导小组制定了《前进区财政局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流程，并督促全局干部严格执行，提高了对“三重一大”事前审核的认识。对“三重一大”的相关事项，局领导班子能够做到集体研究决定，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。

**4.关于“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、管理不到位”问题的整改。**按照上级财务规范化的要求，逐项逐页对本单位财务凭证和账册等进行细致检查，及时补齐发票签字、政府采购入账单、购买软件固定资产调拨申报单中三个社区的签字，按顺序重新装订了工资条，并且补记了2019年会计凭证。通过此次核查，进一步提高了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做到财务工作有理有序。

**5.关于“贯彻落实本单位职责职能不具体，对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业务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”问题的整改。**一是规范了财务管理及财务制度，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了专项清查。二是聘请省软件工程师，对全区账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培训后，进行现场答疑，软件工程师针对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。三是我局对部分单位主要财务工作进行集中统一管理，从源头上解决了因部分单位人员少、单位无专职财务人员、财务人员更换频繁，导致业务不熟、工作停滞现象，管好用活财政资金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。

**6.关于“党的组织建设薄弱，工作纪律松散”问题的整改。**一是深化党组织制度化建设。全局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格明确党小组职责，定期召开了党小组会议，深入学习党的各项思想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我局党员干部积极配合防疫工作，认真履行火车站卡口值班等工作。二是能够严格执行《前进区关于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》及请销假制度，制定了《前进区财政局请假制度》，对上岗情况认真检查，工作纪律得到了较大改善。

**7.关于“党建工作重视不够，存在‘重业务、轻党建’的现象”问题的整改。**一是组织全局学习贯彻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，重点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。学深悟透，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。能够做到运用党建工作指导实际业务工作，党建和业务工作互融互促。二是强化对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过程的管理。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对其定期归档整理，作为日常督查考核的重点内容进行检查，使党建材料整理规范有序。“三会一课”的组织机构逐步完善，做到了严肃对待。认真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保证了本支部党员全员参与，按照学习计划要求，补齐了学习笔记，深入开展谈心谈话，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。

 **(二)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**

截至目前，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，仍需深化整改。
 **8.关于“在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决定时存在变通折中的现象”问题的整改。**一是再次动员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上级部门部署的重大决策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工作，及时掌握国家大政方针，准确地找到与我区发展的结合点，有针对性地争取资金。二是主动对接市级对口科室，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存在困难、发展前景等，让上级部门更加深入了解我区现状，提升对我区的关注与支持，给予以政策倾斜，从而提高了项目资金申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。三是向预算单位进行相关新政策、新知识、新要求的宣传解释工作，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，针对性地提供了指导意见，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帮助预算单位提高业务水平，全力推动了我区财政工作走在全市前列。在今后的财政工作中，仍需不断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交流工作，更新工作理念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可持续地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发展。
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:电话8285353;邮政信箱：佳木斯市长安东路61号前进区政府三楼前进区财政局。

 前进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3日